

## 8. Escobedo v. Illinois

378 U.S. 478(1964)

林利芝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在本案，當警方的調查不再是對懸案的一般調查，而是開始將調查目標著重在某特定嫌犯，該嫌犯也被警方帶回警局羈押，嫌犯提出向律師諮詢的請求被警方拒絕，且警方也沒有告知其享有美國憲法賦予他保持緘默的絕對權利。在這樣的情況下，警方不許嫌犯在警方偵訊的過程中向其律師諮詢，剝奪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及第 14 條保障聯邦法院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因此警方在偵訊時所誘導出使嫌犯負罪的任何陳述，皆不得在刑事審判中作為指控嫌犯的呈堂證據。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this case, where a police investigation is no longer a general inquiry into an unsolved crime but has begun to focus on a particular suspect in police custody who has been refused an opportunity to consult with his counsel and who has not been warned of his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keep silent, the accused has been denied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in violation of the Sixth and Fourteenth Amendments; and no statement extracted by the police during the interrogation may be used against him at a trial.)

### 關 鍵 詞

right to counsel (要求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Escobedo rule (Escobedo 法則); assistance of counsel (律師協助辯護); due process (正當法

法則)；assistance of counsel (律師協助辯護)；due process (正當法律程序)；adversary system (採當事人主義的司法制度)。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Goldberg 主筆撰寫)

## 事實

本案的關鍵爭議在於，當上訴人提出向其律師諮詢的請求被警方拒絕，且警方也沒有告知其享有美國憲法賦予他保持緘默的權利，警方不許上訴人在警方偵訊過程中向其律師諮詢，是否侵害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所保障聯邦法院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可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條款要求州政府保障州法院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因此使得警方在偵訊時所誘導出使上訴人負罪的任何陳述，皆不得在上訴人的刑事審判中作為指控上訴人的呈堂證據。

在 1960 年 1 月 19 日晚上，上訴人的姐夫被槍殺，上訴人於隔天凌晨 2 點 30 分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被警方逮捕和偵訊。上訴人沒有對警方作出任何陳述，警方在下午 5 點依照上訴人

聘僱之 Mr. Warren 律師向伊利諾州地方法院聲請的人身保護令，將上訴人釋放。

1 月 30 日，被警方羈押並與上訴人一同被控告謀殺死者的嫌犯 Benedict DiGerlando 告訴警方是上訴人開槍殺害死者。在當晚 8 點至 9 點之間，上訴人和他姐姐(死者的遺孀)一同被警方逮捕並帶回警局。在前往警局時，警方將上訴人的雙手反銬於背後，其中一名逮捕上訴人的警員告訴上訴人說 DiGerlando 已經指認上訴人為槍殺死者的兇手。上訴人在審判時作證說：「警方告訴我，他們已掌握充分證據，因此我們最好承認殺人，我回答說我很抱歉，但我想要向我的律師諮詢。」一名警員作證說：「雖然上訴人並未被檢方正式起訴，但他是被警方羈押而不能離開警局。」

在上訴人被帶到警局不久後，上訴人聘僱的 Mr. Warren 律師也到達警局。儘管上訴人和其

律師皆要求與對方見面，但他們的請求都被拒絕，上訴人在警方偵訊的過程中無法向其律師諮詢。上訴人的律師曾短暫見到上訴人，但很快就被警方帶走。上訴人作證說他聽到一名警員告訴他的律師，必須等到警方完成偵訊後才能與上訴人見面，且警方不許律師留在偵訊室的隔壁房間。一名警員作證說，他告訴上訴人的律師必須等到警方完成偵訊後才能與上訴人見面。

上訴人和檢方皆同意，上訴人是被認識上訴人的 Montejano 警員以西班牙語單獨偵訊大約 15 分鐘，上訴人作證說警員以西班牙語告訴他和他姐姐，如果他將殺人的事推給 DiGerlando，警員就會安排他和他姐姐回家；而且如果他作出指控 DiGerlando 的陳述，檢方就會將他列為檢方證人，而且在當晚就能回家。上訴人作證說他是因為 Montejano 警員的保證才作出系爭陳述，但 Montejano 警員否認有作此保證。

一名警員作證說：「我在偵訊時告知上訴人有關 DiGerlando 告訴我的話，上訴人告訴我 DiGerlando 在說謊，於是我問上訴人是否願意與 DiGerlando 對質，上訴人回答說他願意。

因此我帶上訴人與 DiGerlando 當面對質，上訴人指控 DiGerlando 說謊，並對 DiGerlando 說他沒有殺他姐夫，是 DiGerlando 殺的。」

就這樣，上訴人首度承認他知道 DiGerlando 殺他姐夫的事，之後上訴人又對警方作出影射他共謀殺人的陳述。這時，伊利諾州的一名助理檢察官 Theodore J. Cooper 被召來紀錄上訴人的陳述。Mr. Cooper 檢察官為一名經驗老練的律師，在檢察署兇殺組負責紀錄被告和囚犯的陳述，Mr. Cooper 檢察官相當有技巧地以一些經過設計的問題偵訊上訴人，以確保上訴人的回答能被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Mr. Cooper 檢察官作證說他沒有告知上訴人其享有憲法保障的不自證己罪特權，而檢方也並未否認在警方偵訊過程中，沒有任何告知上訴人其享有憲法保障的不自證己罪特權。

上訴人在審判前和審判時均向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提出排除使他入罪之陳述的聲請，但遭到法院拒絕，上訴人被以殺人罪定罪，上訴人上訴。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最初在 1963 年 2 月 1 日的判決中裁決伊利諾州地方法院不應採納上訴人的陳述為呈

堂證據，因此撤銷上訴人的定罪判決。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認為：「從本案雙方皆同意的證據和使被告（上訴人）作出入罪陳述的當時情況看來，被告（上訴人）了解如果他對警方指控 DiGerlando 為槍殺死者的兇手，他就能回家，也會被檢方列為證人而不予起訴。」

伊利諾州檢方上訴，伊利諾州最高法院同意再次覆審後，確認上訴人的定罪判決，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裁決：「Montejano 警員否認有作出上訴人指控 DiGerlando 為槍殺死者的兇手後就能回家的保證，而釐清事實真相的陪審團也不認為 Montejano 警員有對上訴人作此保證。本院找不出任何正當理由來干預伊利諾州地方法院認為上訴人之自白是出於自願的事實認定。」伊利諾州最高法院也根據本院在 *Crooker v. California* 案和 *Cicenia v. Lagay* 案的判決，裁決：「雖然警方是在上訴人於羈押偵訊時提出向其律師諮詢的請求被警方拒絕後才取得上訴人的自白，但上訴人的自白仍可被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

## 判 決

撤銷伊利諾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更審。

## 理 由

本院決定受理此案，裁決上訴人於羈押偵訊時提出向其律師諮詢的請求被警方拒絕，之後在無律師在場的情況下所作出使他入罪的陳述，是否可被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本院依據下述理由，認為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採納上訴人使其入罪的陳述為呈堂證據，侵害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賦予刑事被告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和增修條文第 14 條賦予人民享有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本院因此撤銷伊利諾州最高法院的判決。

本院在 *Massiah v. United States* 案中認為，一個賦予刑事被告在審判時享有律師協助辯護權的憲法保障，對被起訴而在司法程序外被警方偵訊的被告，也應賦予相同程度的保護。若是對被起訴而在司法程序外被警方偵訊的被告賦予較低程度的保護，則可能剝奪在警方羈押偵訊時最需要法律協助和建議之被告的律師有效協助辯護

權。

雖然上訴人是在檢方尚未正式起訴前被警方羈押偵訊，但就本案的情況而言，上訴人尚未被檢方正式起訴的事實，並不會改變本案的判決結果。當上訴人在警方偵訊時提出向其律師諮詢的請求被警方拒絕，警方對上訴人的調查就已不再是對懸案的一般調查，而是將上訴人視為嫌犯，警方對上訴人的偵訊，是要讓上訴人承認涉案，即使上訴人享有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賦予人民不得被強迫自證己罪的權利。上訴人被警方逮捕和偵訊時，警方告訴上訴人已掌握上訴人槍殺死者的充分證據。在沒有告知上訴人享有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不自證己罪之絕對權利的情況下，警方極力慫恿上訴人作出使他入罪的陳述。

不懂法律的上訴人，毫無疑問地並不知道伊利諾州的州法規定，在謀殺案中承認共謀涉案之共犯，在法律上的刑責與承認開槍殺人之正犯是一樣嚴重，因此在這個敏感情況，上訴人需要律師告知其享有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不自證己罪的權利。此一敏感時刻，正是上訴人最需要法律協助和建議的關鍵時刻，而這一敏感時刻與本院先例

*Hamilton v. Alabama* 案中的提訊和 *White v. Maryland* 案中的審前聽證會皆為關鍵階段。上訴人在警方偵訊時所發生的任何事情，可能因為上訴人在當時沒有主張其憲法保障的權利而喪失該權利，就如同有律師代理的被告為辯護策略而決定放棄權利一樣，絕對會影響整個審判。這般強調司法程序的形式而非注重實體事實的作法，將使得律師協助辯護權的行使與否，取決於上訴人被警方偵訊時是否已被檢方正式起訴。就本案的情況而言，雖然上訴人尚未被檢方正式起訴，但上訴人實際上已被警方指控殺人。

本院在 *Massiah v. United States* 案中肯認的紐約州上訴法院認為，在類似本案的情況下，以上訴人被警方偵訊時是否已被檢方正式起訴來決定上訴人可否行使律師協助辯護權，並無太大意義。紐約州上訴法院在 *People v. Donovan* 案中裁決，若被告尚未被檢方正式起訴，但被告的辯護律師要求與被告見面卻遭到警方拒絕，則警方之後在羈押被告時所取得的被告自白，就不得在被告的刑事審判中作為指控被告的呈堂證據。紐約州上訴法院認為，如果我國的司

法制度允許檢察官從被告取得自白，卻禁止被告的辯護律師與被告見面，這是極不公平的。

本院在 *Gideon v. Wainwright* 案中裁決，任何一個被州檢方或聯邦檢方起訴的刑事被告，在審判時均享有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然而伊利諾州檢方在本案所主張的法則，將使得審判淪為警方偵訊的上訴程序，且如果上訴人雖然未被檢方起訴，但實際上在審前偵訊時就已被定罪，則上訴人在審判時享有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就形同具文。

伊利諾州檢方主張，若是在檢方正式起訴前提供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給嫌犯，則可能使得警方在偵訊中可取得的嫌犯自白將大大減少，因為警方大多是在逮捕嫌犯至檢方正式起訴嫌犯這段期間取得嫌犯的自白，且任何稱職的律師都會告誡嫌犯在任何情況都不要對警方作出任何陳述。伊利諾州檢方的這個主張是自相矛盾。嫌犯的自白大多是在警方逮捕嫌犯至檢方正式起訴嫌犯這段期間取得，正顯示警方逮捕嫌犯至檢方正式起訴嫌犯的這段期間確實為嫌犯最需要法律協助和建議的關鍵時期。如果在警方鮮少取得嫌犯自白的情況下，才開始提供律師

協助辯護的權利給嫌犯，則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將形同具文。警方極力想取得嫌犯自白的階段與嫌犯最需要法律協助和建議的關鍵時期是息息相關。我國憲法與其他國家的憲法不同，我國憲法在權衡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之間，傾向於允許律師告誡被告其享有憲法保障不自證己罪的特權。

本院從古至今的歷史中學到，一個以被告自白作為執法依據的刑事制度，是比一個以高超技巧的調查而取得獨立佐證作為執法依據的刑事制度，較為不可靠且較容易被濫用。本院也自歷史中清楚了解執法人員常常利用逼供的方式取得被告自白，以免去費力取得合法獨立之佐證的麻煩。

本院也自歷史中同樣學到，如果一個刑事制度必須依賴人民放棄憲法保障的權利（人民因不知其憲法權利而不經意放棄那些權利）才能有效運作，則這個刑事制度將無法繼續存在，也不應該繼續存在。如果一個刑事制度會擔憂被告因為向律師諮詢而得知其憲法權利並行使那些權利，則這個刑事制度不值得被保留下來。如果人民行使其憲法權利將會阻礙這個刑

事制度的有效運作，則這個刑事制度出現重大瑕疵。

本院因此裁決，當警方的調查不再是對懸案的一般調查，而是開始將調查的目標著重在某特定嫌犯，該嫌犯也被警方帶回警局羈押，並且在警方偵訊的過程中被誘導出使其負罪的陳述，嫌犯提出向律師諮詢的請求被警方拒絕，且警方也沒有告知其享有美國憲法賦予他保持緘默的絕對權利，在這樣的情況下，警方不許嫌犯在警方偵訊的過程中向其律師諮詢，剝奪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保障聯邦法院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可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條款要求州政府保障州法院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因此警方在偵訊時所誘導出使嫌犯負罪的任何陳述，皆不得在刑事審判中作為指控嫌犯的呈堂證據。

*Crooker v. California* 案並沒有強制本院必須對本案作出與上述相反的判決，在 *Crooker v. California* 案中，本院僅否決上訴人所主張，只要是州政府拒絕被告向律師諮詢的請求，就是侵

害被告憲法保障之律師協助辯護權的絕對法則。本院在此立場下制定了下列法則：唯有在刑事審判中剝奪了被告律師協助辯護權，和在任何審前程序中剝奪了被告律師協助辯護權，致使他之後的審判因缺乏基本公平的不當待遇而受到影響時，州政府拒絕被告向律師諮詢的請求，才會違反了被告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要判定州政府是否在審前程序中剝奪了被告律師協助辯護權，致使他之後的審判因缺乏基本公平的不當待遇而受到影響，則必須根據案件的所有情況作通盤考量。

本院今日在本案作出的判決，並不會削減警方從證人和其他合法偵查蒐集資訊來調查懸案的權力，本院只是裁決，當警方的程序從調查轉變成問罪，也就是說當警方集中注意在被告身上，是為了要誘導出被告的自白，則我國採當事人主義的司法制度（對抗制度）便開始運作，而在本案的情況下，警方必須允許被告向其律師諮詢。本院撤銷伊利諾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更審。